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COMPAG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Report

2024

(中文版)

1. 引言

背景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專責研究和檢討與競爭有關的事宜，並提出意見。競諮會致力推動政府的可持續競爭政策，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和商界。

2. 競諮會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視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方向，並就此提出建議。二零零六年六月，檢討委員會向競諮會提交報告，建議政府制訂新的跨行業競爭法。

3.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八年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工作，獲公眾廣泛支持，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實施。

競爭事務當局與競諮會在《競爭條例》實施後的協調安排

4. 《條例》訂定法律架構，禁止和阻遏不同行業的業務實體¹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5. 《條例》由兩個獨立法定機構執行，即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後者在與廣播及電訊業相關的競爭事宜上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與《條例》有關的反競爭行為的投訴，由該兩個機構處理。
6. 另一方面，競諮會負責處理針對以下事宜的投訴：
 - (a) 政府機構和不受《條例》所訂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團體或人士涉及的反競爭行為；以及
 - (b) 在《條例》下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豁免的協議、行為和合併²中沒有遵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施加相關條件或限制的行為。

¹ 「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² 根據《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共政策理由或避免抵觸國際義務而豁免某協議、行為和合併受《條例》某些條文規限，但有關協議、行為和合併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規限。

2. 競諮會二零二四年的工作

7. 二零二四年，競諮會處理了四宗個案，詳情如下：

(A) 與政府政策和措施有關的個案

個案 1：關於在指定駕駛學校預約駕駛考試（個案完結）

8. 投訴人指稱，沙田一所指定駕駛學校只開放予該校學員參加駕駛考試，跟隨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習駕駛人士如欲在沙田區應考，必須經該指定駕駛學校預約。投訴人亦認為該指定駕駛學校將報讀其昂貴駕駛課程定為預約在該區應考的先決條件，並覺得該指定駕駛學校所施加的障礙對私人駕駛教師和有意在該區應考的私人學習駕駛人士不公。投訴人指控該指定駕駛學校削弱競爭。

9. 運輸及物流局已就個案提供資料。競諮會備悉運輸及物流局所作的澄清，即運輸署是管理駕駛考試的唯一機構，而該署並無強制要求任何考生須經指定駕駛學校或其他第三方提交駕駛考試申請或作出預約。競諮會亦備悉，根據以交通考慮為理據而執行的「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接受私人駕駛教師訓練的駕駛考試申請人可自由選擇屬意的考試地區，並將按其所選地區，獲編配到其中一個指定考試中心應考，而設於指定駕駛學校內的指定考試中心只供學校考生應考。此外，運輸署確認，不論其受訓方式及考試地點，不同指定考試中心對所有考生均採用一致和公開的評核標準。

10. 由於運輸署的駕駛考試預約安排並沒有任何清晰明確的事宜與競爭直接相關，競諮會決定不作調查。至於投訴中有關指定駕駛學校的行為被指削弱競爭的部分，競諮會已把個案轉介競委會，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

(B) 與不受《條例》的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實體有關的個案

個案 2：關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出租土地予數據中心營運商（個案完結）

11. 投訴人指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以遠低於市值水平的租金向數據中心營運商出租土地，未有執行禁止數據中心營運商承租人進行分租的契約限制，並容許有關承租人將擁有權轉移給第三方提供者。投訴人認為，此等行為給予現有數據中心營運商承租人過度的優勢，扭曲行業內的競爭。

12.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表示，該宗投訴涉及的事宜經司法覆核審理介入，隨着該司法覆核案件在二零二三年審結，科技園公司已作出相應處理。競諮會備悉，科技園公司經重新考量有關事宜後，正對違反相關契約限制的有關承租人採取跟進行動，並已作出整全的檢視，以確保承租人持續遵守契約。此外，關於租金水平和轉讓擁有權的問題，科技園公司已因應投訴人所關注的事宜實施新政策，故有關問題已不復存在。

13. 由於投訴涉及的事宜因其後的事態發展已不復存在，競諮會認為無須再進一步跟進該宗個案。

個案 3：關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對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資助（處理中）

14. 投訴人指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開辦導遊培訓課程曾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提供資助或不公平優勢，但其他機構（例如投訴人所屬團體）並無相同待遇。投訴人認為，自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接管旅議會的規管職能後，旅議會已不再是「公共機構」，因此它開辦導遊培訓課程時不應再獲旅發局資助。

15.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已就個案提供資料，以供競諮會考慮。

個案 4：關於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的藥物訂購機制（處理中）

16. 投訴人指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容許參加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計劃）的私家醫生以優惠價格訂購醫管局藥物名冊上的藥物，但並未制定措施防止醫生提供該等藥物予非計劃資助的病人，而且在制定計劃下藥物訂購配額的機制時亦沒有考慮醫生診治的資助病人數目及病況。投訴人認為，由於醫管局與私家醫生的市場並不相同（醫管局作為最大的公立醫院服務供應者，可藉大批購買而享有遠低於市價的藥物單價），計劃下的藥物訂購安排會扭曲市場競爭。

17. 競諮會秘書處現正就個案向醫務衛生局索取資料，以供競諮會考慮。

** ** *